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详见填写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 (H3CDesk X500H G2) ①，生产厂为(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②，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汇处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7号楼2层201号)。(H3CDesk X500H G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③。(H3CDesk X500H G2) 的(关键组件) / ④在中国境内生产。(H3CDesk X500H G2) 的(关键工序) / 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H3C M4-245F)，生产厂为(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2388号1号厂房)。(H3C M4-245F)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③。(H3C M4-245F) 的(关键组件) / ④在中国境内生产。(H3C M4-245F) 的(关键工序) / 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宁波市中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日



- 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